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薛华先生。薛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薛华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

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